

通河县浓河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浓河镇在总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
<http://thxxxgk.harbin.gov.cn/col/col12996/index.html>。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通河县浓河镇人民政府，地址：哈尔滨市通河县浓河镇希望路 100 米处，电话：0451-57490024。

一、总体情况

（一）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增强。

始终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年初，我镇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剖析了存在问题，并对全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督促和部署。加强与部门单位联系，确保公开信息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二）工作重点不断突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审签，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于公众来信，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着力有问必答，保证信件答复质量，确保100%的回复率及较高的满意率。三是发挥好政府门户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在网站板块目录中对政务公开制度、城建及民生实事工程执行情况、人事变动、服务企业、服务民生和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予以公开，同时加大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利用公开栏、显示屏等形式，将办事指南、依据、程序等办事要素予以公开，形成多场所、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的局面。

(三) 考核督查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成绩实效不断彰显。

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和绩效考核内容，不断强化部门单位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履职意识，将工作完成质量与评优评先相结合，并由办公室牵头，定期对各部门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加大考核结果运用，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配合、进展缓慢、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对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业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	0	0	0	0	0	0

		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明确	0	0	0	0	0	0	0

		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 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有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不够强，流于形式，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够及时，个别站所以对动态性的内容没有及时更新。

(二) 部分村级政务服务中心网络仍旧不通，导致政务公开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接下来，我镇会在认真总结已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着重在巩固提高上下功夫，不断丰富信息内容，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成果，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新渠道，严格落实主动公开信息，完善公开内容，主动公开事关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浓河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6日